

“篮球职业化”概念的界定

陈 钧, 孙民治

(首都体育学院 篮球教研室, 北京 100088)

摘 要 通过对职业和业余运动员(俱乐部)的比较,指出了“篮球职业化”的定义。即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利用高水平篮球竞技的商品价值和文化价值,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与社会文化活动,并在获得经济收入的同时,满足人们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种竞技体育运作模式。

关 键 词 篮球职业化;俱乐部;市场经济

中图分类号:G8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2)04-0108-03

The delimitating of concepts about basketball professionalism

CHEN Jun, SUN Min-zhi

(Basketball Teaching and Researching Room, Capital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What is basketball professionalism? In recent years, it had become a focus of the theory research on basketball professionalism. After analyzing the predecessors' achievement of research and comparing the professional athletes(club) with amateur's, the author pointed out the definition of basketball professionalism. That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ving rule of market economy, it participated in the moving of social commerce and social culture by using value of commodity and culture in high basketball sport. It was a moving mode of sports which satisfied people's enjoyment in spirit as gaining economic benefits.

Key words basketball professionalism; club; market economy

由于美国“梦之队”在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上的出色表演,加之NBA这一世界上最成功的职业体育组织在全球的广泛影响,在20世纪末的世界体坛上掀起了一股篮球职业化浪潮。据有关资料统计,目前世界上五大洲有多个国家已开展了职业篮球运动。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顺应世界篮球运动的发展,抑制篮球竞技水平滑坡,1995年中国开创了自己的篮球职业联赛。从此,“篮球职业化”这一概念就频繁出现于报端、杂志和各种传播媒体中。有关“篮球职业化”问题的研究亦成为近年来的理论热点。那么究竟什么是“篮球职业化”,什么是“职业篮球”,什么是“篮球职业俱乐部”,国内学者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从不同角度提出看法。本研究在学习、总结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剖析职业化的本质特征,运用逻辑学有关知识,对“篮球职业化”这一概念给予定义。

1 “篮球职业化”概念的前期研究

人们在社会活动中,首先产生的是对事物的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初级阶段和形式,是关于事物的现象、外部联系的片面认识,还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要达到本质、内部联系和全面的认识,必须由感性上升到理性,由感

觉、知觉、表象上升为概念。篮球职业化的概念,就是关于篮球职业化的本质及其内部联系,即是内涵。只有深刻地认识它们的具体内涵,才能准确得出其定义。近年来,国内学者从不同角度对篮球职业化这一概念进行了探讨,下面是对一些有代表性的观点的罗列和归纳。

“受市场机制调节的‘职业俱乐部’建制下的篮球运动组织形式为职业篮球。职业篮球的实质有两点含义:一是职业篮球的实体化经营;二是职业俱乐部式建制。具备这种职业篮球特色的体制模式为篮球职业化。”^[1]

“所谓的篮球职业化,就其本质特征而言,即人们把篮球运动看作一项产业,一项职业。运动员通过从事篮球运动来谋生,并能够创造价值。从事篮球运动的途径就是参加职业俱乐部。”^[2]

“篮球竞技的职业化是体育竞赛商业化的一种表现。”^[3]

“所谓篮球运动职业化,就是把篮球运动看作一项职业,运动员通过打球谋生,并创造价值,这与市场经济的要求是一致的。”^[4]

“职业篮球最突出的表现特征是商品化色彩的全面渗透。”^[5]

“篮球职业化的特点是使自己创造的体育价值完成交

换,从体育市场获得收入,并以此维持自身的生存与发展。^[6]

“篮球职业俱乐部是一个独立的企业,也可能是隶属于某集团、公司的子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利益实体。^[7]

“所谓篮球职业化,就是竞技篮球运动由其他体制向职业篮球体制逐步过渡——转化,并最终得以完全实现的过程^[8]等等。

2 已有研究之不足

“定义是通过一个概念明确另一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9]定义在认识问题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它可以确定要领的内涵,从而可以总结人们对于事物本质认识,它也可以揭示已有概念的内涵,从而帮助人们把握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本质将不同的事物区别开来。逻辑学上认为,定义具有一定的结构,它是由被定义项、下定义项和定义联项这3部分构成的。被定义项是其内涵被明确的概念,即种概念。下定义项是用来明确被定义项内涵的概念,即属概念;定义联项是揭示下定义项和被定义项之间的逻辑联系的概念,通常为“是”、“就是”、“是指”等等。逻辑学上给要领下定义的公式是“种概念=属概念+种差”。种差是区别同属而不同种事物的本质规定性。给一个种概念下实质定义,首先要找到种概念的属概念,然后找到种概念所反映的事物与同属其他种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相区别的本质规定性(即种差),将两者综合起来,形成揭示种概念内涵的下定义项。

此外,根据逻辑学理论,下定义必须遵守一定的逻辑规则,才能使得定义准确明了,否则就要犯一定的逻辑错误。这些规则包括:1)下定义必须用明确的概念。这条规则的要求是,首先下定义必须用概念;其次,下定义的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必须是明确的。2)下定义必须用全同概念。这条规则的要求是下定义项与被定义项是全同概念。否则在逻辑学上会犯“定义过宽”或“定义过窄”的错误。3)下实质定义不得用被定义概念。下定义的目的是通过下定义概念去明确被定义概念。在定义中,被定义概念是需要被明确的概念,如果在下定义概念中用了被定义概念,那么下定义概念就成为不明确的概念。即会犯“循环定义”的错误。

上述的研究成果对篮球职业化的理论研究无疑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从学术角度运用逻辑学知识来考察“篮球职业化”时,其定义似乎还存有不足。如“职业篮球”与“篮球职业化”,笔者认为两者不能等同,它们是两个概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二,篮球职业化的特征很多,哪些是其最本质的,也就是一事物区别于它事物最显著的特征,缺乏抽象提炼,有“定义过宽”之嫌。其三,在对“篮球职业化”进行定义时,用到了被定义的概念,这违反了定义的规则,犯了“循环定义”的错误。

3 “篮球职业化”概念的界定

“篮球职业化”是一复合词组,其词组的核心是“职业化”。要想给“篮球职业化”下定义,必须首先弄清“职业化”

这一语词的概念。语词是概念的语言表达形式,是概念的物质承担者或物质外壳。下面我们将从“职业化”这一词语表层意思分析出发,深入挖掘“职业化”的内涵实质,逐步接近其最核心的、最本质的特征,以求得对“职业化”的定义。

在“职业化”一词中,“职业”是核心词,“化”是一后缀词,它放在“职业”这一名词之后构成动词,表示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那么,“篮球职业化”从词面意思来看,就是表示从某一种篮球运作模式转变成“职业篮球”运作模式。这里很自然要涉及到一个参照系因素问题,在“篮球职业化”方面,我们通常把美国NBA作为“篮球职业化”的一个参照标准。“篮球职业化”也可反映一种模式状态,比如,我们常说美国篮球职业化如何如何,这时它反映的就是美国职业篮球运动的一种运作模式状态,而对中国篮球运动来说,提及“篮球职业化”更多的是偏向于向这一状态转变直至形成的过程。那么,何谓“职业”?《汉语大词典》解释为:“今指个人服务社会并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10]也就是通过劳动服务社会并获得酬金。在体育理论界对“职业”的解释更具专业色彩,认为“职业”是和“业余”相对应的。它涉及到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职业运动员与业余运动员,另一方面是它们的组织形式,即职业体育俱乐部和业余体育俱乐部。通过这两方面对比我们可以更清晰了解职业运动员和职业体育俱乐部的组织形式及其本质,进而把握职业体育的内涵特征,以最终达到对“篮球职业化”的解释。

职业运动员与业余运动员的比较:1)在参加竞技运动的目的上,业余运动员是为了健身、娱乐、社交等,而职业运动员参加竞技运动是他们(她们)的工作,其目的是在为社会提供有观赏价值的高水平比赛的同时获得高额报酬。2)在竞技运动的时间安排上,业余运动员在学习和工作之余,时间短,且灵活(个人自行安排),而职业运动员是全天投入训练,训练、比赛是本职工作,有严格的规定。3)在训练目的与要求上,业余运动员是掌握与提高运动技术,无硬性指标要求;而职业运动员是最大限度挖掘人体潜力,运用一切训练手段提高运动技术,训练负荷的量,训练条件好,要求严格,有明确的指标要求。4)在比赛目的、态度、形式与要求上,业余运动员是检验所学、自娱身心,增进交往,参与比赛获胜更重要,形式灵活多样,规则可调,比赛水平不高,有一定竞争;职业运动员是竭尽所能赢得比赛胜利,取悦观众,比赛成绩与薪金挂钩,有严格竞赛制度和规则办法,比赛水平高,竞争激烈。5)在组织形式上,业余运动员在业余俱乐部是会员制,关系松散;职业运动员在职业俱乐部,他们是有契约的。

关于业余体育俱乐部与职业体育俱乐部:1)在俱乐部的目的性质上,业余体育俱乐部是以体育为共同爱好的人自愿组成的自治性体育团体,属社会组织系统,其主要任务是组织自由参加的会员利用业余时间开展体育活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是非盈利性的;而职业体育俱乐部是由投资人(独资、合资或股份制)出资组建的,以经营某一竞技体育项目的训练和比赛为手段,以获得最大利润为目的的,由管理人员和高水平职业运动员形成的组织,它属于一种特殊的体育企业。2)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上,业余体育俱乐部是社团法

人管理结构,管理者从会员中产生,经费来源主要是会员费,训练比赛活动是业余性、自愿性,管理人员的任务和职责不固定,而职业体育俱乐部是企业法人管理结构,管理者由投资人出任或聘任,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费来源以经营收入为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教练员和运动员实行合同制。

通过上面有关“职业化”一词的表层词义分析和有关职业运动员与业余运动员、职业体育俱乐部与业余体育俱乐部的讨论,廓清了职业和业余之分,加深了我们对“职业化”一词中“职业”内涵特征的了解。

根据逻辑学的知识,我们现在试给“篮球职业化”作一界定:所谓篮球职业化,是指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和体育文化市场不断扩大的条件下,以把篮球作为谋生手段并获得高额报酬的高水平运动员为主体,以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篮球俱乐部为基本组织形式,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利用高水平篮球竞技的商品价值和文化价值,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与社会文化活动,并在获得经济收入的同时,满足人们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种竞技体育运作模式。在这一定义中,“篮球职业化”是种概念;“满足人们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种竞技体育运作模式”是篮球职业化的属概念;“以把篮球作为谋生手段并获得高额报酬的高水平运动员为主体,以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篮球俱乐部为基本组织形式,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利用高水平篮球竞技的商品价值和文化价值,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与社会文化活动,并在获得经济收入”是种差。在反映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上,“满足人们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种竞技体育运作模式”的外延大于“以把篮球作为谋生手段并获得高额报酬的高水平运动员为主体,以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篮球俱乐部为基本组织形式,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利用高水平篮球竞技的商品价值和文化价值,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与社会文化活动,并在获得经济收入的同时,满足人们精神享受需要的一种竞技体育运作模式”。在其内涵上,“篮球

职业化”除了具有“满足人们精神享受需要的竞技体育运作模式”这一属概念的基本属性外,还具有“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利用高水平篮球竞技的商品价值和文化价值,参与社会商业活动与社会文化活动,并获得经济收入”这一内涵属性。种概念的内涵多于属概念的内涵,符合逻辑学中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具有反变关系的规则。

参考文献:

- [1] 孙民治. 篮球纵横[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72-98.
- [2] 宗卫锋. 我国篮球职业化的必要性和影响因素初步分析[J]. 体育高教研究,1996(1):47-48.
- [3] 汪玲玲. 浅议篮球职业化的社会价值[J]. 浙江体育科学,1997,19(3):46-47.
- [4] 王朝晖. 关于我国篮球发展出路的探讨[J]. 湖北体育科技,1997(1):18-19.
- [5] 赵映辉.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管理现状与对策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1998(11):70-71.
- [6] 李建军. 中国篮球产业化与职业化[J]. 篮球,1998(3):18.
- [7] 卢亮球. 我国篮球运动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1999,19(2):27.
- [8] 梁建平. 对我国篮球职业化的思考[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1999,22(2):25-26.
- [9] 人大哲学系. 形式逻辑[M]. 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84.
- [10] 汉语大词典编辑委员会. 汉语大词典[M]. 上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1.

[编辑:周威]